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豫0402民初759号

王威：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2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湛阳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卢松燕：本院受理原告刘叶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1121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卢松燕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刘叶丽清偿借款本息4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90，合计1，490元，由被告卢松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五将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贺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308号

杨德敏：本院受理李月侠、柴单单、孟芝瑶、孟恒毅、孟庆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173号

刘小红、曹寿军：本院受理陈长红、郑高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164号

张林沛：本院受理张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161号

张圣鹤：本院受理余欣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冀0107执456号

赵立伟：本院受理的谷元文申请执行你(2022)冀0107民初275号民事判决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7执45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李峰、内蒙古中民大数据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肃北县良宇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于建英，高小光，江西中影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你们股东损害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告知权利义务书，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797号

何伟、四川川和中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爱民与被告何伟，四川川和中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遂宁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于2022年10月18日解除；二、被告何伟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张爱民返还剩余装修款90450元，并支付违约金38500元；三、四川川和中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案件受理费1440元，由被告何伟和四川川和中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431号

泉山区肥之佬港式烧腊餐店、丁强、武琳：本院受理原告杨新华与被告泉山区肥之佬港式烧腊餐店、丁强、武琳劳务争议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543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交纳通知单。判决内容为：一、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泉山区肥之佬港式烧腊餐店给付原告杨新华工资7820元、经济补偿金1750元、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11200元；二、驳回原告杨新华的其他诉讼请求。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348号

王三方：本院受理原告魏刚与被告王三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534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驳回原告魏刚的起诉。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九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881号

老继宏：本院受理原告田永成与被告老继宏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788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老继宏对(2021)苏0311民初2066号民事判决判令的娄德显应支付原告田永成租金中的63000元及相应逾期利息(以63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0日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二、驳回原告田永成的其他诉讼请求。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李嘉豪：本院受理金梦恬诉李嘉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嘉豪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金梦恬借款本金23500元及律师费45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嘉豪：本院受理高明月诉李嘉豪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1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嘉豪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高明月6249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录：本院受理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陈录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仲海东、王淑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4235.97元及利息损失(以15235.97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5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仲海东、勾淑坤：本院受理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仲海东、勾淑坤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仲海东、王淑坤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1762.08元及利息损失(以31762.08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27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小明：本院受理原告高红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黑0225民初3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泰州德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荣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辽宁霖城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联嵘金属网类制品有限公司与思南县人民医院、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4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催告书送达公告

谢新军(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74**5950)、张蕾(公民身份号码：2106241988****5845)**：万娟、潘湖兵、谢新军、张蕾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医疗美容活动案，本局于2022年6月16日对你们送达了温卫医罚〔2022〕3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至今你们尚未履行本局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温卫医催〔2022〕19号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向本局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你们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2/3 中缝

公告专栏

许立军、许如成：本院受理朱少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苏1183民初6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段荣春、黄明荣：本院受理那长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苏1183民初4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志龙、江阴东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朱翠芹：本院受理陆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郭润位、杨兴艳：本院受理陈正田、许灿芬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云0581民初5555号民事判决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判决结果：由被告郭润位、杨兴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陈正田、许灿芬的代偿款及垫付诉讼费，执行费共计738，700元。案件受理费11，187元，由被告郭润位、杨兴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贵州兴隆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建国：本院受理伯年书、伯年应、杨四军、张得龙、伯自文、段红森、张艳丽、李厚兴、伯年德、杨秀和、伯年进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十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十一案的民事判决书，其判决结果分别为：(2022)云0581民初5597号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伯年书劳务费10000元；二、驳回原告伯年书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建国负担。(2022)云0581民初5598号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伯年应劳务费31100元；二、驳回原告伯年应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78元，由被告王建国负担。(2022)云0581民初5600号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杨四军劳务费10000元；二、驳回原告杨四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建国负担。(2022)云0581民初5601号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张得龙劳务费18000元；二、驳回原告张得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0元，由被告王建国负担。(2022)云0581民初5602号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伯自文劳务费11000元；二、驳回原告伯自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元，由被告王建国负担。(2022)云0581民初5603号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段红森劳务费5000元；二、驳回原告段红森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建国负担。(2022)云0581民初5604号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张艳丽劳务费15000元；二、驳回原告张艳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王建国负担。(2022)云0581民初5605号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李厚兴劳务费5000元；二、驳回原告李厚兴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建国负担。(2022)云0581民初5606号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伯年德劳务费20134元；二、驳回原告伯年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3元，由被告王建国负担。(2022)云0581民初5607号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杨秀和劳务费10000元；二、驳回原告杨秀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建国负担。(2022)云0581民初5608号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伯年进劳务费10000元；二、驳回原告伯年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建国负担。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杨鑫：本院受理袁秀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322民初3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聊城市聚祥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丹洋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183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浩：本院受理杨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途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宁区陶吴起畅电焊维修部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9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广平县房地产开发公司：本院受理广平县财政局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0432　民初1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杨乐：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3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2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黄鹏(公民身份号码522526199504010014)：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翁思佳与被申请人黄鹏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泉仲字87号《泉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泉州仲裁委员会

陕西美森跨境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3年2月8日9时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梁佳乐、孙杨杨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2022年12月29日

陕西众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3年2月8日10时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梁高峰、刘江益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2022年12月29日

陕西腾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3年2月8日10时30分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孟东峰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2022年12月29日

俱百家家具租赁(西安)有限公司、广州俱百家享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3年2月8日14时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华康、杨航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2022年12月29日

陕西卓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3年2月8日15时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秦倩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2022年12月29日

麦乐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3年2月8日17时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新云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2022年12月29日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陇艾灸堂艾灸店：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3年2月8日16时30分在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郭会侠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2022年12月29日

西安宫焙私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3年2月6日9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王丽、王云娣，陈红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2022年12月29日

西安和信筑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定于2023年2月6日10时在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毛凡波、齐永杰、赵明刚、回达钢、贺楠与你方劳动争议案，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103室，联系电话：029-86529981。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2022年12月29日

行政公告

黄诚齐：因你未取得许可证经营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罚款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并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钦市环罚〔2022〕19号)。截至目前，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钦环催字〔2022〕20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5/8 中缝

公告专栏

丁平宣：原告张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中天银都(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天银都(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瑞奇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天银都(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天银都(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华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喜：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红扬铝合金加工销售部诉被告王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9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孟平：本院受理原告许庆诉被告孟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79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友中：本院受理原告周虎诉被告王友中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准许原告撤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1027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侯成勇：本院受理原告彭文飞诉被告侯成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50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李军：本院受理原告滁州达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3520号民事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欧大芬、勾小红：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欧大芬、勾小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解除原告与二被告于2020年5月10日签订的《个体工商户贷款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借款借据》以及2021年3月29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二、依法判决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20000元及截至2021年11月20日的利息42583.43元，本息合计462583.43元，余息和罚息自2021年11月21日起按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判决二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13878元；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告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一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15日下午三点在本院三楼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吴忠贵、唐再英：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吴忠贵、唐再英、吴俊、艾江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一、判决被告吴忠贵、唐再英立即偿还所欠原告本金人民币2000000元，及截止2022年2月20日的欠息231285.86元，本息合计2231285.86元，余息及罚息自2022年2月21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判决被告吴忠贵、唐再英支付原告为最终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66939元；三、判决被告吴忠贵、唐再英、吴俊、艾江芬对原告上述诉讼请求主张的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就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在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优先受偿；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告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一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本院提交证据的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28日下午三点在本院三楼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卢军：本院受理原告林松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4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李敬忠：本院受理原告董文武诉你与邹义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4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王丽伟、王权岭：本院受理郭艳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19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杨文坤：本院受理原告蔡佳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崔军：本院审理原告黄治秀与被告崔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0840号　张本颂：我院受理原告李虹霞与被告张本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兼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1675号　武汉龙鑫通电控设备有限公司：我院受理原告浙江庆高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汉龙鑫通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12621号　广西兰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我院受理原告浙江陆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广西兰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0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无锡乐丰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单宏君、闻锦：本院受理原告章维钰、叶宇辰、叶志与被告无锡乐丰天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单宏君、闻锦与第三人董英军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许鹏：本院受理原告杨建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881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陈永萍、徐大亨：本院已受理本希贸易(扬州)有限公司诉陈永萍、徐大亨买卖合同纠纷(2022)皖0422民初556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02月08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鞍山奥达美联益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利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4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衡娟与**袁思梦**名誉权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袁思梦未按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2022)皖0422民初3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内容自动履行，现依法将该判决主文内容公告如下：一、袁思梦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侵犯衡娟名誉权的行为，删除其在抖音平台上发布的侵犯衡娟名誉权的短视频；二、袁思梦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衡娟书面赔礼道歉，并在其抖音首页以视频方式发表致歉声明，向衡娟赔礼道歉，为衡娟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上述致歉声明的抖音视频保存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如袁思梦不履行上述义务，本院将采取公告、登报等方式将本案判决书主要内容公之于众，费用由袁思梦负担)；三、驳回衡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李多艺(性别：女，母亲：王露，父亲：李冬晓)出生于2016年09月28日，编号Q41032279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袁月身份证遗失，证号：34070219841015752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胡勇彬遗失警官证，证号：武字第1005056号，声明作废。

李孝敬遗失二代身份证，证号：610502199203230215，声明作废。

李福续于2022年12月26日遗失身份证，证号：220104197310275231自登报之日起本人不承担他人冒用的后果，特此声明。

王沁平(性别：男，母亲：杨亚，父亲：王晋岚)出生于2012年03月16日，编号L43060063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陈阿甲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3401199701104526，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格桑央吉(540126199711107062)不慎将护士资格证(管理号：XZQNHS20211039)丢失，声明作废。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张柔然律师不慎将律师执业证遗失，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911486892，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楚蓉美业生物科技发展中心(注册号：110103274317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110103L06311320)，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L06311320)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诺沃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071675401，账号：91210154800003398，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声明作废。

辣之味(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4C795，声明作废。

中版盛世文化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MFK1J，声明作废。

北京金道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M1860Y，声明　作废。

北京天榭装饰装璜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8289634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税号：110228780959174，声明作废。

未检智教(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M0TK6D)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天瑞广告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1105212703529，声明作废。

丰本伟业节能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299680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8795141770)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795141770)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31115021653726，声明作废。

北京市同日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149906Y，声明作废。

北京联合通达物流有限公司临港达仓储中心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证、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JY31113082214703，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旧宫金昆日杂店(注册号：11011560408666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京湘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50H7XM)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艾维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86448208)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天津万隆八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81TB4G)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天津甄优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津B2-20220197，特此声明作废。

天津诗雅芳华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C4DUBM5L)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天津乐活客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575107976R)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夏志皓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NU205P)丢失法人章(编号6401060044421)，声明作废。

哈尔滨大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在建行开立的结算资金专户，现不慎将公章、财务章、宫丽杰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腾飞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44BB1Y2N)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09020132564，声明作废。

梅河口市相芳酸菜加工厂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205811292066，声明作废。

长沙巨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RPJE65X)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海南七仙追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1155W2J)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扎兰营子镇大五家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公章210921001009181，法人章(王利财，210921001009185)，合同章210921001009184，发票章210921001009183，财务章210921001009182，声明作废。

独山国慧建材有限公司5227262004220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菲创时商贸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1L54018209X)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恒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892976E)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海宏万华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9064389X8)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言皓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R9FB5R)作废法定名称章、合同专用章、人名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同顺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EB7G9D)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未检智教(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M0TK6D　)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完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XD9M0R)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天弘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18383144P)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生肖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DW7A24)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一书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35159041X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众联宏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765520948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华裕富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0KA2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388万元减少至2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米未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5300379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105，304元减少至人民币4，842，104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中瑞丰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802925718U)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胡麻子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HXB51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1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天津中农巴肥特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TR4XD，拟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荷缇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F3QJ9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3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博阳雅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YG6M5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源特通达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4535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埃姆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95137421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汇金泽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4382321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天津滨海新区善益仁社区公益服务中心申请注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20116MJ06749876，敬告债权债务人自公告发布45日内到本公司办理债权债务事宜，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克赛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848097X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英阔、李园科，清算组负责人：李英阔，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三人行盛世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2MG4H7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马大伟，清算组成员：马大伟、王绍军、巩永龙。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楚蓉美业生物科技发展中心(注册号：1101032743177)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郑冬青，清算组负责人：郑冬青，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清算公告

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安路15号，法定代表人：梁侠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7821237090)经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公司已成立清算组，负责债权债务处理工作。因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重组南宁重型机器厂(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198280019P)，南宁发电设备总厂(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1982808951)，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也承接了南宁发电设备总厂及南宁重型机器厂的债权债务，所以本次清算范围包括南宁重型机器厂、南宁发电设备总厂。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清算组联系人：林媛萍

清算组联系电话：0771-3932020

清算组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秀安路15号

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2年12月16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

邵付发(公民身份号码：341225197411041579)：

本机关依法查明非卫生技术人员邵付发于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27日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东社区白石洲西一坊12号吉洲大楼101的深圳梵洲中医(综合)诊所为患者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在2022年5月27日接诊患者金某后造成患者死亡的违法行为。以上违法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版)》序号196，拟对你作出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因无法通过其他法定途径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深南卫医技罚告〔2022〕14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六十三条和六十四条规定，你享有对此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到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211室提出陈述、申辩，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电话：0755-26416094(何女士)；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1298号。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